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金额：人民币 2,212.52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关损失、费用。

2023 年 4 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2023 年 5 月，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 年 6 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1 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6 民初 18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 2,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中冀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2 民终 691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4 月 26 日、8 月 26 日、1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3-024、2023-025、2023-079、2024-020）、《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诉讼的进展

因中冀投资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已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将积极敦促中冀投资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